

成 367235 33 館



53
3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射击竞赛规则

1965年

射 击 竞 赛 规 则

196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北京体育馆路·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049号)

北京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经售

850 × 1168 毫米 $\frac{32}{64}$ 22千字 印张 $1\frac{32}{64}$ 插页 2

1959年1月第1版

1959年6月第3版

1965年3月第4次印刷

印数: 163,000 - 137,000 册

统一书号: 7015 · 1000

定 价 [7] 0.20 元

目 录

第一章	竞赛的形式和項目	1
第二章	参加竞赛人員的規定	3
第三章	裁判委员会及裁判人員	5
第四章	总則	5
第五章	大、小口径步枪、軍用步枪 手枪慢射竞赛規則	125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矩形靶場对飞碟射击竞赛規則	63
第十章	持續射击竞赛規則	67
第十一章	“决斗”射击竞赛規則	68
附录一		72
附录二		插頁
附录三		81

第一章 競賽的形式和項目

第一條 競賽的形式

一、個人競賽：以運動員所取得的成績，評定個人名次。

二、隊的競賽：通常男子項目以4人組成代表隊，女子項目以3人組成代表隊。以運動員所取得的成績，評定代表隊名次。

三、個人及隊的競賽，運動員所取得的成績，既評定個人名次，又評定代表隊名次。

第二條 競賽的項目

一、小口徑運動步槍：50米臥射及臥、跪、立射，100米或50米持續射擊，100米“決鬥”射擊。

二、小口徑自選步槍：50米臥射及臥、

跪、立射。

三、軍用步槍：100 米臥射及臥、跪、立射，300米臥、跪、立射，速射，持續射擊和“決鬥”射擊。

四、大口徑自選步槍：300 米臥、跪、立射。

五、跑鹿自選步槍：100 米對跑鹿單發及雙發射擊。

六、軍用手槍：25米及50米慢射，25米慢射加速射及速射。

七、大口徑自選手槍：25 米慢射加速射。

八、小口徑運動手槍：25米及50米慢射，25米速射。

九、小口徑自選手槍：50米慢射，25米速射。

十、雙管獵槍：矩形靶場對飛碟射擊。

十一、汽槍：姿勢不限。

第二章 参加竞赛人員的規定

第三条 参加竞赛的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符合組織单位所規定条件者，均可参加竞赛。

第四条 領队：

一、領队是全队的領導者，負責全队政治思想教育及生活管理，保証本队在竞赛期間遵守竞赛規則、竞赛規程及各項制度。保証運動員准時参加竞赛。

二、与裁判委員會及竞赛委員會主动联系，將有关通知和決議及时向本队传达，并切实貫徹执行。

三、竞赛前，決定各項目竞赛運動員名单，負責抽签，按时递交申請書。在竞赛中，教練員不在时，可兼任教練員的工作。

四、及时向裁判委員會反映有关竞赛工作

的意見和要求。对已公布的成績有異議时，及时向裁判委员会提出。

第五条 教練員：

一、在領队的领导下，負責对運動員进行技术指导，并协助領队对本队人員进行思想教育和生活管理工作。

二、教練員可进入射击地綫或在場外对運動員进行技术指导，但不得使用观察鏡。

三、教練員可向裁判員詢問和提出換靶紙、重报靶等要求，但不得妨碍和干涉裁判員的工作。

四、教練員在給予運動員技术帮助时，不准触动武器和搬弄運動員的身体。

五、服从領導，服从裁判。

第六条 運動員：

一、严格遵守竞赛規則和竞赛規程。

二、服从領導，服从裁判。

三、按时参加竞赛。

四、可向裁判員詢問有关急待解決的問

題。通過領隊對競賽工作提出意見。

第三章 裁判委員會及裁判人員

第七條 總裁判委員會及裁判委員會的組成

一、總裁判委員會及裁判委員會由組織競賽單位根據競賽的規模、形式及需要組成。

(一) 在下列情況下。組成總裁判委員會：

1. 競賽分幾個場地同時進行，每個場地均設有裁判委員會時。

2. 按槍種設有裁判委員會時。

3. 分區競賽時。

4. 通訊競賽時。

5. 國際性的競賽時。

(二) 總裁判委員會由主任委員1人、委員若干人組成。它的職責：

1. 根据規則精神和規程規定，解决競賽中的重大問題。

2. 检查督促裁判委員會的工作，保證競賽按規則和規程規定正确的进行。

3. 根据各裁判委員會評定的成績，确定总名次。

4. 撤銷裁判委員會所作的錯誤決定。

二、一般的競賽只組成裁判委員會，在組織委員會领导下組織实施競賽工作。裁判委員會由裁判长以上人員組成。它的职责：

（一）严格执行規則和規程的規定。

（二）检查与督促裁判人員的工作。

（三）解决裁判員无法解决的問題。

（四）撤銷裁判員所作的錯誤決定。

（五）及时和正确地評定成績，确定名次。

（六）严格执行安全規則，确保預习和競賽中的安全。

三、全体裁判人員，不得在現場給予運動員技術上的帮助。

四、參加通訊競賽的各单位自行組織裁判委員會，并互派代表參加裁判委員會的工作。競賽成績由各裁判委員會評定，經互派代表審查后署名蓋章，將成績和按規程規定上报的材料，寄往總裁判委員會。

第八條 裁判人員及其職責

一、總裁判長

總裁判長由組織競賽單位委派，在組織委員會的領導下，全面領導裁判工作。其職責：

（一）認真執行競賽規則、規程的規定和裁判委員會的一切決議。

（二）按要求檢查射擊場的安全措施和准备工作。

（三）召開裁判工作會議。

（四）審查和處理意見，必要時召開裁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五）如因特殊情況不能按計劃進行競賽時，可停止或更改競賽日期和時間。

（六）撤換違犯紀律、不遵守規則或不稱

职的裁判人員。

(七) 撤銷裁判人員所作的錯誤決定。

(八) 如運動員有不正當的行為或違犯規則，根據情節可取消其競賽資格。

(九) 總裁判長因故不在場時，應指定副總裁判長代理其職務。

副總裁判長在總裁判長的指示下進行工作。

二、秘書主任及秘書

秘書主任在總裁判長領導下進行工作，職責如下：

(一) 按總裁判長的指示，擬定裁判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和競賽協同計劃，組織裁判工作會議，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工作。

(二) 分發競賽參加證，接受競賽申請書，組織抽籤，填寫參加競賽證明書。

(三) 通知靶壕裁判長各項目所用的靶位；接收密碼通知單和檢查員登記卡片，並在卡片上填寫密碼號送成績統計裁判長。

(四) 审核成績統計室評定的成績和名次交裁判委员会审批后公布。

(五) 登記竞赛中出現的新紀錄和等級運動員。

(六) 及时將裁判委员会的各项規定，通知有关人員。

(七) 接受意見書，并了解有关情况交总裁判长处理。

(八) 制定裁判用具的計劃和負責收发管理工作。

(九) 負責整理有关材料和总结，制定成績記錄表。

(十) 負責現場宣传报道和对外联络事宜。

秘書在秘書主任领导下进行工作。

三、射击地綫裁判长在总裁判长领导下进行工作，职责如下：

(一) 拟制練習時間表，分配練習的靶位，由总裁判长批准公布。在練習和竞赛时，

維持現場秩序，保證安全并及時解決各代表隊提出的要求。

（二）競賽前，組織裁判員進行檢錄工作（包括點名、檢查武器、服裝等）。

（三）積極主動與各部門取得聯繫，協助總務部門布置競賽場地，並進行全面檢查。

（四）競賽開始前，向運動員宣布項目的實施條件，然後下達規定的口令。

（五）競賽時監督運動員遵守規則，及時處理所發生的問題。

（六）登記“放”和“停放”的時間，檢查活動和隱顯目標的時間，發現誤差及時調整。

（七）收集檢查員登記卡片，並檢查是否將處理的有關問題登記在卡片附注欄內，然後送秘書室。

（八）如運動員有不正當的行為或違犯規則時，可根據情節，給予警告，必要時報請總裁判長取消其該項或各項競賽資格。

四、射擊地綫裁判員在射擊地綫裁判長領

领导下进行工作，职责如下：

（一）检查本地段的准备工作，领取和分发检查员登记卡片。

（二）重复地线裁判长下达的一切口令。

（三）检查运动员遵守竞赛规则情况，对犯规者可给予警告。如警告后不改或情节较严重者，应立即报告裁判长。

（四）发现错射、重射时，立即查明情况进行处理并报告裁判长。

（五）监督检查员的工作，收交并审查检查员登记卡片。

五、检查员在射击地线裁判员领导下进行工作，职责如下：

（一）发现运动员违犯规则时，及时向地线裁判员报告。

（二）监督运动员的每发射弹，并将环数依次记入检查员登记卡片。

（三）对犯规、错射、重射等情况，经地线裁判员处理后，将处理情况记入登记卡片，

并由射击地綫裁判长签名。

(四) 当某組子弹射完或靶紙換好后，应及时通知运动员。

(五) 将运动员提出的报靶、換靶紙等要求，及时通知靶壕裁判員。

(六) 射击完毕必須驗枪。

六、靶壕裁判长在总裁判长领导下进行工作，职责如下：

(一) 积极主动与各部门取得联系，协助总务部門布置靶壕并进行全面检查。

(二) 领导并訓練报靶員。

(三) 准备靶紙和編写密碼。

(四) 在練習和竞赛时，維持靶壕秩序。

(五) 保証迅速、准确的升降靶标和报靶，并及时滿足射击地綫裁判員提出的要求。

(六) 竞赛时，禁止无关人員进入靶壕。

(七) 当发现有錯射、多余弹着和弹着数不足时，及时与地綫裁判长联系共同处理，并将处理結果注明在該靶紙上。

当发现弹着有重迭可疑时，必须在靶纸未从靶板上取下前，与两名以上裁判员共同判定，并在靶纸上签名，以示负责。

（八）将记分射靶纸及有疑问的试射靶纸（贴盖密码）送成绩统计室。

七、靶壕裁判员在靶壕裁判长领导下进行工作，职责如下：

（一）领取和分发本地段的靶纸。

（二）检查本地段的准备工作，重复裁判长的一切口令。

（三）与射击地线裁判员取得密切联系，及时将有关问题通知报靶员。

（四）在每组子弹的靶纸上注明弹着数并签名。

（五）对有疑问弹着的靶纸，不得从靶板上取下，应请靶壕裁判长处理。

八、报靶员在靶壕裁判长的领导下进行工作，职责如下：

（一）按靶壕裁判员的指示升降靶；

(二) 在得到报靶通知或靶上出現彈着 3—5 秒鐘后进行报靶；

(三) 当同时出現几发彈着或其他情况时，立即报告靶壕裁判員处理。

九、成績統計裁判长在总裁判长领导下进行工作，职责如下：

(一) 领导裁判員評定彈着，統計成績，确定名次，并将成績記錄表送交秘書室。

(二) 对疑难彈着用仪器不易判断时，应与两名以上裁判員共同研究、最后以表决的办法作出决定，并签署証明。如有必要，及时送請裁判委员会审定。

(三) 核对已評定的靶紙，无誤后即可揭开密碼。

(四) 积极主动与各部門取得联系。

(五) 禁止无关人員进入成績統計室。

(六) 对活动和隱显目标射击的项目，指派三名成績統計裁判員在靶壕內或指定的地点进行成績統計。对不能决定的疑难彈着，須由